

罗马书系列讲道 152

与我同工

罗马书 16 章 3~5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7 年 10 月 29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1 月 8 日

今天我们要查考罗马书第 16 章，第 3 到第 5 节。请大家翻开圣经，听神的话：

“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。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，也为我的命，将自己的颈项，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谢他们，就是外邦的众教会，也感谢他们。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。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。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。”

这是神的话。我们一起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祢借着祢的话语和圣灵，亲自牧养我们的心。求祢赐给我们智慧，使我们成为良善、忠心的儿女。求祢用祢的道滋润我们，使我们能成为祢和他人的祝福。奉主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曾看过一部电影，说实话并不是一部特别出色的电影，因为我对剧情几乎毫无印象，唯一记得的就是其中一个场景。那是一支训练有素、所向无敌的精锐部队，他们被运送到某个战场，准备投入一场注定要赢的战斗。我记得当时心想：这些人一到战场，肯定会赢。他们看起来完美无缺，被装在那种银色的油罐车后面，也许是为了隐藏

行动，看上去只是普通的运输车。他们要出其不意地出现，然后打开车门，照着他们所受的训练去战斗。

我记得那个画面，因为那时天气寒冷，大雪纷飞，几乎是暴风雪。可惜那些卡车司机没有注意到，他们正行驶在冰面上，那并非只是冰，而是一整片冰封的湖面。就在所有车辆驶过冰面时，冰层开始开裂，结果每一辆卡车都沉入湖底，那些训练有素、精通战术的士兵，全都葬身冰冷的湖水中。这就是我对那部电影唯一的记忆，而那是三十年前的事了，但那一幕至今让我印象深刻。我希望你们把这个画面留在心里。

我们如今来到罗马书的结尾，这卷书被许多神学家视为使徒保罗的巅峰之作。当然，圣经的每一卷都是神的话语，但罗马书是极其系统、完整的神学论述，几乎可以说是保罗的系统神学。其中包含了罪、护教、信心、行为、称义、末世、成圣、教会论等各方面的教义，几乎无所不包。

除了十七到二十节中短短几节警告教会中分裂之事以外，第十六章几乎全部都是问安、致意。看似一些琐碎的社交用语，却常常成为我们那“沉重的神学卡车”所忽略的薄冰。我们往往没有意识到，这些微小的举动，一张感谢卡、一句生日问候、一声关切的安慰、一抹温暖的笑容、轻轻拍肩的鼓励，或是记得某人曾与你分享的忧虑、并再次提起，这些看似平常的小事，其实意义重大。哪怕只是一个点头、一个眼神的确认：“我知道你在这里，我很高兴见到你。”这样的细微举动，往往能带来天壤之别的影响。

几乎整章经文都在讲问安。保罗说：“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，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。”

我们需要明白，保罗所说的问安，并不是我们平时那种日常寒暄。当我们遇见人时，常常会说：“嗨，你好吗？”、“最近怎么样？”其实我们并不期待对方真给出详细的回答。比如不久前我在超市结账，收银员微笑着问我：“你好吗？”我心想要不试试看，于是就真的跟她讲了我整整一周的经历。结果她明显没什么兴趣，毕竟在那样的场合，她并不是真的在问。我们都明白，有些场合下的“你好”只是礼貌，而非邀请深入交谈。

然而，使徒保罗所说的问安，却远不止如此。这种问候源自更深的连结，是信徒之间属灵的合一，是出于彼此在基督里的团契。这种问候是丰富的、深切的，因为我们彼此都是在基督里永远的弟兄姐妹。保罗称他们为同工，就是在同一战场上并肩作战的人。

上周，我们教会请到一位来自中国的同工潘牧师来讲道。我今年早些时候在一所中文神学院与他相识。虽然他提到自己牧养的教会只有几百人，但他的影响力远不止于此。事实上，他的服事触及极广，甚至带着某种公开的秘密，因为他的工作并不总是被当地政府所容许。他长期与贫穷、执法压力、异端邪教和无神论的马克思主义对抗。如今的局势比我十多年前去中国时更为艰难。熟悉他事工的人告诉我，将来历史书上一定会记载他的名字。

所以，当我在餐厅见到他时，我不可能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一句：“嗨，你好吗？”当他看到我时，立刻笑容满面，张开双臂拥抱我；

那种喜悦、那种激动是真实的。我们彼此都满心欢喜，那就是保罗所说的问安。那是一种属灵同袍之间的问候，因为我们一同在属灵的战场上。

我希望在座的每一位，当你走进教会时，也能有这样的感受：我们都是在基督里的同工，同属一支军队，彼此激励、互相扶持。

保罗特别提到“百基拉和亚居拉”。他们是一对犹太夫妇，信了主，和保罗一样是制造帐篷的手艺人。因罗马皇帝克劳狄下令驱逐犹太人，他们曾被迫离开罗马，如今又回到了那里。他们与保罗相交甚久，灵命扎实、神学健全。我们之所以知道他们神学好，是因为他们能帮助纠正亚波罗的教导，那位口才出众、精通圣经的传道人。

在圣经中提到这对夫妇的六次当中，有四次是先提到“百基拉”，后提到“亚居拉”。有学者指出，在希腊文中，句子的顺序常常带有强调意味，因此保罗先提“百基拉”，可能暗示她在神学上更为敏锐。当然，这并非定论，但这一细节也常被一些主张女性可以担任牧师或长老的人所引用。

既然我已经好几周没在讲台上讲道了，那今天就借这个机会稍微“搅动一下水面”。因为这段经文常被拿来讨论女性事奉的问题，所以我想在这里澄清几点。

首先，我认为教导神话语的人，必须谦卑地接受来自女性的神学指正。若有姊妹打开圣经，与我讨论或质疑我的讲解是否准确，我不该因为她是女性就忽视她的意见。

亚波罗虽是出色的讲员，但使徒行传 18 章 26 节记载：“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，百基拉，亚居拉听见，就接他来，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。”有意思的是，在这一节经文中，“亚居拉”的名字反而排在前面，不过这个细节怎么理解，大家可以自己斟酌。无论如何，百基拉也参与了这次教导纠正的过程。

亚波罗虽有口才、懂经文，却尚未完全明白真理；而百基拉和亚居拉因与保罗相交多年，属灵见识成熟，于是将他带到一旁，耐心讲解神的道。

因此我相信，女性指出神学上的偏差是合宜的。虽然我们教会并没有女性长老，但我必须说，这不是奉承，若我持有允许女性任职长老的立场，那么在我们教会中，确实有许多姊妹会成为极优秀的长老。并不是说女性在思想或本质上有什么问题，完全不是这样。这一切乃是出于神的设立，是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。

我要说的是：当一位姊妹带着打开的圣经前来，与教导者讨论他的讲解是否准确时，那位教导者理应谦卑聆听。

不过要注意，经文中特别提到，他们是“把亚波罗带到一旁”，也就是说，这是在私下进行的，而非公开的场合。并不是一种正式的审查或公开对质，而是私下的、非正式的劝勉和讨论。这种方式毫无不妥。

但我们也要看到，许多人试图借此经文来论证女性可以担任牧师或长老，这却是经文中并未提及的。保罗并没有说百基拉担任牧师或长老的职分；从经文本身，也无法推论出这样的结论。无论在这一段，

或在其他称赞女性在事奉上贡献的经文中，都没有赋予她们牧职的职分。即便在她纠正亚波罗教导的记载中，那也是在私下进行的。

我不想在这点上偏离保罗在罗马书末尾的主要论点，但我必须指出：圣经中关于牧师、长老和执事的职分，确实是限定于男性的。

受时间所限，我只能简要说明，这在圣经中既是隐含的，也是明确表述的。从隐含的角度来看：旧约中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皆由雅各的十二个儿子而出，虽然他也有女儿；到了新约时代，十二使徒、各地的长老、牧师也全是男性。这种一致性并非偶然。由此我们可以推论，圣经暗示这些职分是由男性担任。

但圣经不仅仅是隐含，甚至明确指出这一点。在提摩太前书3章2节，使徒保罗清楚地教导说：“作监督的，必须无可指责，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，有节制，自守，端正。乐意接待远人，善于教导。”这里并没有使用性别中立的字眼。有时圣经提到“人”，可指任何人，不论性别；但此处用的却是明确的性别词汇，直译是“作一个女人的男人”。这不仅适用于长老，也同样适用于执事。

当然，有人反驳说，那是因为在第一世纪的罗马社会，女性地位低下、教育程度低，被视为男性的附属，因此圣经那样规定只是顺应当时文化。而如今社会不同，女性受教育，有能力，所以这些限制已不再适用。

我曾亲耳听过类似的论调。有一次我在一处亲戚家的公共泳池旁看书，旁边几位女士在谈论她们教会的事。我坐在她们身边，听见她们说：“我觉得现在让女性做牧师没问题，因为在古代，女人没受教

育；可现在受教育了，所以不一样。”

我当时真想参与讨论，但最终没插话。不过我心里第一个念头是：圣经使徒行传 4 章 13 节明明说，众使徒在文化意义上都是“没有受过教育的小民”；而第二个问题是：若说保罗与耶稣不让女性任长老，只是因为顺从当时社会的偏见，那等于说他们屈从于文化错误。这显然站不住脚。

事实上，耶稣在世时，几乎处处挑战文化偏见。他在雅各井旁与撒玛利亚妇人谈话，她是女人、是名声不好的女人、又是撒玛利亚人，这一幕本身就是彻底打破社会界限的行为。耶稣也因多次与女性交往、关怀妇人而被人非议。可见祂绝不会被文化错误所左右。

而保罗更不是被文化束缚的人。就在我们今天读的罗马书第 16 章里，他多次称赞并高度重视女性在教会中的服事与价值。

所以我要总结这一点：女性担任牧师或长老的观点，根本上是让当代文化影响凌驾于圣经释义之上，这是文化说服胜过圣经权威的结果。

接着我们看第 4 节。保罗说，百基拉和亚居拉“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”。虽然经文没有具体说明他们在何时为保罗冒险，但从保罗和众外邦教会对他们的感激之情可以看出，那事件极为重大。他们确实冒了生命的危险，这不是比喻，而是真实的。

基督信仰在许多文化中本就是危险的事业。在那种文化中信仰会变得危险？我会说，凡是由无神、掌权的人统治的社会，信仰迟早都

会变得危险。也许不是立刻，但终将如此。

不仅在古代，今天仍有许多弟兄姐妹因信仰冒生命之险。愿意为主而死，一直是圣经中信心的标志。保罗自己也多次提到他如何将生命置于危险之中，最后甚至为信仰殉道。

而当我们这些身处西方社会的牧师读到这样的经文时，总有一种距离感。因为在座的各位，几乎不可能真的要为信仰舍命。那么，我们该如何应用这段经文？我们是否只需庆幸自己“活在安全的时代”？还是心想：“如果我生活在那样的年代，我也会忠心到死”？

约翰一书3章16至18节给了我们一个试金石：“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；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。凡有世上财物的，看见弟兄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神的爱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小子们哪，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。”

这段经文令人深思。约翰说，耶稣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；但接下来的应用却不是叫人真的去死，而是说：若见弟兄有需要却不去帮助，那就是没有爱的表现。换句话说，真正舍命的生活方式，就是以实际行动去爱、去付出、去帮助。

有一次我们问一位预备受按立的弟兄：“基督的受难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？”人们通常会回答：从客西马尼园的背叛开始，或从戴上荆冠、被钉十字架时开始。而受难的核心当然是父神的忿怒倾倒在子身上，祂替我们承受了刑罚。

但有人指出一个重要的事实，我认为极有道理：基督的受难，其

实从祂道成肉身的那一刻就开始了，当祂离开荣耀，降世为人时，就已经开始了祂的受苦。

受苦从他成为我们的一员时就已经开始了，就在他进入这世界的那一刻。你看，耶稣不只是为我们而死。我们当然知道，他的死是他事工的顶点，是他救赎工作的高潮。但他不仅仅是为教会而死，他也是为教会而活。

我现在的日程上安排了好几场婚礼，我想大概有五场吧。我常常与这些年轻的准新人坐在一起，在我的办公室里谈论婚约。其中有一条是这样的：丈夫要爱妻子，如同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那么，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呢？这句话的意思其实非常深刻，耶稣是为着祂的新妇自愿被出卖的。祂亲自安排自己的背叛、自己的牺牲、自己的死亡；祂为着祂的新妇精心安排了一切，好使祂能把教会呈现在自己面前，成为圣洁、无瑕疵的新妇。

所以，当我看着这些年轻人，他们常常信誓旦旦地说：“牧师，您放心吧！如果有坏人闯进我家，我会挺身而出，我绝不会让他伤害我的妻子！”我听了当然觉得不错，但我总是这样回答他们：“问题不在于你是否愿意为你的妻子而死，那并不难。真正的问题是：你是否愿意为她而活？”

同样，我们若说“我愿意为信仰而死”，却不愿意为信仰而活，那就是一种极大的自欺。如果我们连活着都不愿意为基督而活，又怎能指望在死亡面前为祂而死呢？约翰在书信中提醒我们：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；那要如何表现出来呢？若有人有世上的财

物，看见弟兄有需要，却关上怜悯的心，神的爱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小子们啊，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。

这段经文非常耐人寻味。约翰说，耶稣为我们舍命，这就是我们信仰的核心，我们今天在此聚集、祷告、唱诗、领圣餐，都是因祂为我们舍命，祂的身体为我们擘开，祂的血为我们流出，使罪得赦。然而约翰在这里的应用，却不是叫人真的去死，而是去“帮助别人”。这似乎令人惊讶，他说，我们当为弟兄舍命，却用“帮助有需要的人”来说明如何实践。这告诉我们，舍命并不总意味着殉道；它更多地体现在我们愿不愿意用生命去服事、去爱、去担当。

我们常常提到“基督的受难”，但“受难”这个词本身其实是“受苦”的意思。当我们考核那些想要成为牧师的候选人时，会问他们很多神学问题，比如：有多少种归算？请解释圣约的概念？圣约有哪些？其结构如何？而其中一个问题常常是：“基督的受难何时开始？”我们通常想到的，是从他被出卖开始，从客西马尼园、荆棘冠冕、被刺透的肋旁、被钉的双手，到最终父的忿怒倾倒在他身上，而不是倾倒在我们身上，那是受难的核心。

但让我告诉你，有人指出，我认为他是对的，基督的受难其实从“道成肉身”的那一刻就已经开始了。当他离开荣耀，取了肉身，降临时在我们中间，他的受苦就已经展开。从那一刻起，他便为我们受苦，也为我们而活。他的一生，都是为教会、为神的子民而献上的生命。

因此，弟兄姊妹们，我们若说愿意为主而死，就必须先愿意为主而活。真正的信心不是在生命的终点才显明，而是在我们每日的生活、

每一个实际的行动中体现出来。

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5 章 7~8 节所说：“为义人死，是少有的；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”若我们连为信仰而活都不愿意，我们又怎会在危险中为信仰舍命呢？

我明白，在当今的文化中，这样的讲论听起来有些戏剧化。如今的信仰似乎成了一种装饰，许多教会更像是推销产品的广告，宣扬成功、繁荣、积极、自我实现。然而保罗并不是这样看待信仰的，他认为自己是欠众人的债（罗马书 1 章 14 节）。他欠债，是因为他领受了恩典。

保罗接着在罗马书 16 章 5 节写道：“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；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，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。”我想稍微停一下，谈谈“在他们家中的教会”。如今，在西方，家庭教育运动已经相当普遍，几乎成了一种运动。我个人认为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公立教育环境恶化的一种正面回应。当然，我也尊敬那些仍在公立学校中坚守信仰的基督徒教师。

但随着家庭教育的普及，出现了另一种趋势，“家庭教会运动”我多次被问到：“保罗牧师，您怎么看待家庭教会？圣经里不是也有很多教会在家里聚会吗？”的确，我们刚读到的这节经文就是一个例子，还有许多类似的例子。

我的回答是：教会在哪里聚会并不重要。早期教会之所以在家中聚集，是因为那时家中空间可用、安全。后来随着教会人数增多，他

们也在更大的场所聚会。比如哥林多教会的混乱景象，每个人都说方言、互相纠正，很难想象那发生在一间小屋里。那是一个大城市，信徒众多，他们很可能聚会在较大的地方。

因此，我们必须明白：教会可在家中聚会，也可在礼拜堂、工厂改建的大厅里聚会，但真正的问题是：什么才使一个群体成为“教会”？

我在研究和牧养中见过一些家庭教会，其实不过是爸爸当牧师，妈妈当司琴，儿女当执事，他们自建一个小教会。但这样的聚会，真的符合圣经对教会的定义吗？什么才是教会的本质？

历代最有神学深度的人，在手中持着圣经，对此给出了严谨的定义。过去四、五百年来，最被公认为“黄金标准”的定义出现在《比利时信条》第 29 条中。那是在十六世纪中期撰写的，正值宗教改革浪潮兴起之后。

1517 年，马丁·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钉在威登堡教堂门上，引发了宗教改革。此后，教会摆脱了罗马的枷锁，但随之而来的，是另一种极端，再洗礼派等激进团体，他们推倒圣像、拆毁教堂，使教会陷入混乱。路德和许多人都意识到：必须重新定义“什么是真教会”，否则教会将沦为无序的群体。今天，我们也正面对同样的混乱，教会被轻视、被边缘化，信徒以为自己不需要教会，甚至不再认为成为教会的一部分是必要的。

比利时信条第 29 条如此定义真教会：“真教会的标记有三：第一，纯正地传讲福音；第二，按基督所设立的方式正确施行圣礼；第三，实行教会纪律以纠正过犯。总而言之，教会以神纯全的话语为唯一准

则，拒绝一切与之相违的事，并以基督为唯一的元首。凭这些标记，人就能辨认出真教会，而没有人应当与之分离。”

这定义令人警醒。如今我们处在一个选择泛滥的时代：有人说，“我不必去教会，我可以上 YouTube、听讲道、读属灵书籍。”二十年前我刚被邀请主持基督教广播节目时，也曾感到被媒体神学所推崇的那种膨胀感。我们认为只要听听名牧、查查网课、追随一些属灵名人，就能替代教会。这正是当代信仰的错位。

如今甚至连敬拜音乐都如此。某个基督徒歌手星期一写歌、星期三录制、星期天就被成千上万的教会唱起来。可是，在巴赫的时代，一首圣诗必须经过教会会议的神学审查，确认内容符合真理，方能用于敬拜。今天我们却如此轻率，难怪教会的信仰状态日渐贫弱。

所以，当信条说“人不应当与真教会分离”时，我们不该轻视。若我们生活在五百年前，没有教会的传承与见证，我们根本不会认识基督信仰。教会不是附属品，也不是选项，而是神设立的群体，是福音延续与真理守护的见证。

如今信息传播便捷，人们以为只要打开设备，就能得到一切属灵供应，但这不是教会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是弟兄姊妹在主里真实的相交、彼此服事、共同敬拜的地方。

愿我们记得，真正的信仰，不仅是愿意为主死，更是每日为主而活；真正的教会，不在于聚会的地点，而在于是否忠心持守福音、圣礼与纪律，使基督在其中居首位。

如今，有人办起“空中教会”，或所谓“汽车教会”，人们可以开着车在停车场聚会，听讲道、敬拜，但这并不是圣经所设立的教会方式。

此外，新约圣经清楚地教导，教会应当由长老治理，并由执事服事。

所以，当有人问：“家庭聚会能算教会吗？”答案是：可以，只要他们按圣经所教导的方式来治理，他们应当有治理的长老，应当有执事。

我认为，他们也应当与其他教会保持联系，而不是独立孤立。他们应当效法使徒行传第 15 章中耶路撒冷大会的榜样，与其他教会领袖一同商讨问题、彼此负责、互相监督。

保罗最后提到“以拜尼士”，他说他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归于基督的人。我们对这位弟兄所知甚少，仅知道他是那地最早的信徒之一。

这为什么重要呢？让我们以此思想作结。圣经中有一个原则与“初熟的果子”这一概念有关，我们应当铭记在心。保罗在罗马书 11 章 16 节写道：“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，全团也就圣洁了；树根若是圣洁，树枝也就圣洁了。”意思是：若起头是正的，成长也就正；若起头是直的，发展也就直。若步枪的枪口偏离目标仅仅十六分之一英寸，子弹飞出后就会偏离目标好几英尺。

这让我想到中国的事工，在许多方面，那里的教会仍在起步阶段。我记得十几年前去那里教导，大约有三十位牧者聚集，那真是一段宝

贵的经历。在课程结束时，他们问我：“您认为我们作为牧师，最重要该做的是什么？”这是一个沉重的问题，他们是忠心的仆人，其中许多人因信仰曾被关进劳改营。我当时给他们的回答，至今仍深信不疑：“中国教会的领袖们，应当确立一份信仰告白，明确你们相信圣经真正教导的内容，什么是基督信仰。”

因为当中国对基督信仰的门稍微敞开时，许多美国最富有的教会立刻派人去，但可悲的是，这些“富有的教会”往往是最糟糕的教会。我并非要苛责，但若你打开电视看看那些拥有一千万、两千万、甚至四千万预算的大教会，他们的神学大多非常糟糕。我们所处的时代实在混乱而危险。然而那些人却说：“中国开门了，我们去吧！”而中国的牧者们却心存疑虑，他们觉得哪里不对。事实上，我直到抵达当地才意识到，他们其实并不欢迎我们，我以为他们邀请我来，后来才明白，是有几位朋友极力劝说他们才让我有机会到那里。

他们之所以对西方人存疑，并不是因为无知；他们虽缺乏历史背景，但聪明、熟读圣经，能分辨真理。他们看着西方传来的福音，发现所宣讲的基督信仰与他们在圣经中读到的内容并不一致。然而，他们缺乏的是系统的神学与信仰告白，这正是我对他们的挑战：你们必须确立圣经真正教导的是什么。

教会若要成为圣洁的，就必须从根基上正直，因为它会按自身的样式繁衍出新的枝叶。这不仅适用于中国的教会，也适用于每一位牧师、教师，以及所有承担传讲真理责任的人。我们在开口传讲福音时，必须极其谨慎。

我年轻时讲道的笔记，常常只是一张纸的半页：“讲讲耶稣”、“提一提圣灵”、“鼓励大家行得更好”，大致如此。但年岁渐长，我才意识到：这是极其危险的事。我应当把讲章写清楚、仔细查考。如今，我通常会在周五把讲稿发给几位弟兄姐妹，请他们阅读、回馈，若我讲偏了，也能提醒我。这种互相监督的态度很重要。因为当我们开口代表信仰讲话时，我们都必须承认：没有人什么都懂。只有耶稣知道一切，这永远是正确答案。

但我们要在自己所领受的范围内忠心。不知道一切，并不代表什么都不说；你可以分享你确实知道的部分。这让我想起新约中我最喜爱的一段故事：那个被耶稣治好的盲人。他对耶稣几乎一无所知，甚至不知道祂是否无罪。但当人们质问他时，他说：“他是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：我从前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见了。”多么单纯又真实的见证！我们不需要懂得一切，只要愿意分享我们确实知道的。随着年岁增长、认识加深，我们所能分享的范围也会更广。

然而，我们必须始终持守真理。我们的祷告，应当是：愿教会所传的信息保持纯正，不被掺杂；愿所传的是纯粹的福音、所行的是正宗的圣礼，忠实地从基督的教会传出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求祢帮助我们成为关心他人的人，使我们愿意彼此问安，真诚热情地相待。求祢使我们不因冷漠而失去彼此交通的心，免得我们那看似坚固的信仰因人际的疏离而崩塌。帮助我们明白，那些看似微小的事，其实正是重大的事。同时，我们也求祢保守祢的教会，

守护祢的身体，使我们在教义上准确无误。让我们在谈论基督、讲解神的话语时，心存敬畏，因为我们所触碰的是超越自己的、强而有力、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危险的事。

求祢赐给我们那敬虔的惧怕，使我们真认识我们所事奉的神。

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